

國歌法本地立法-意見書

林佳勝

(參考編號 4162DBE5)

本人非常之希望並完全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內地 2017 年 10 月 1 日已經開始實施國歌法。國歌、國旗、國徽都是現代化國家的必然產物，更是國家主權和尊嚴的象徵。作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有責任也有義務對國歌法在香港進行立法並且通過，維護法律的健全。

從近幾年來看，針對奏國歌時出現的不文明現象和對抗的場面，更讓我們急迫感覺到國歌法立法的必要性。國歌，是一個國家尊嚴的表現；國歌，是一個國家的精神象徵；國歌，是一個國家的靈魂。必須得到全面的尊重和尊敬！身為一個中國公民，我們有義務和責任維護國家的尊嚴，認同祖國，尊重自己的國家就是尊重自己本身！本人再次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國歌法”的立法。